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湖南省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4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耀钢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际现场出席监事2名，通讯出席监事1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度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14日